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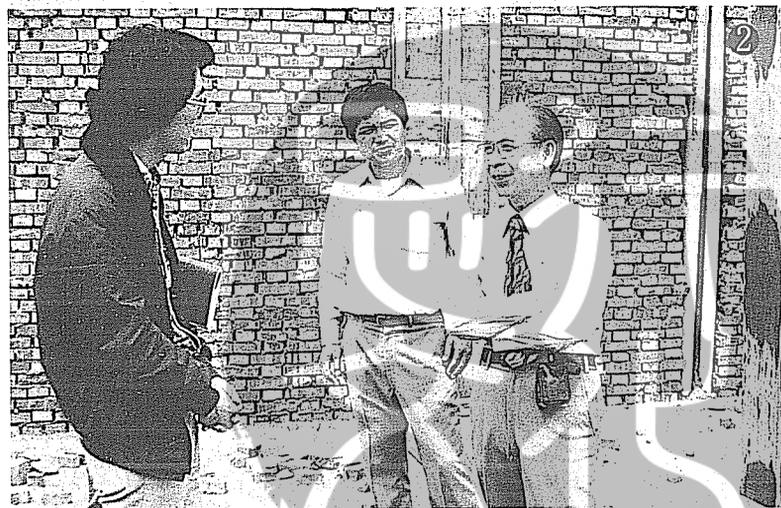
### 王遠九「籌建新竹科學園區的回憶」圖照（文見四十一頁）

①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新竹科學園區正式開幕，蔣經國總統（前左二）親自蒞臨主持開幕典禮。

②作者王遠九（右）督察園區興建中的第一棟標準廠房，與監工人員交談。

③王遠九在園區入口處的新竹光復路上留影，背景即為園區開發的部分景況。

④徐賢修主委於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接受蔣經國總統授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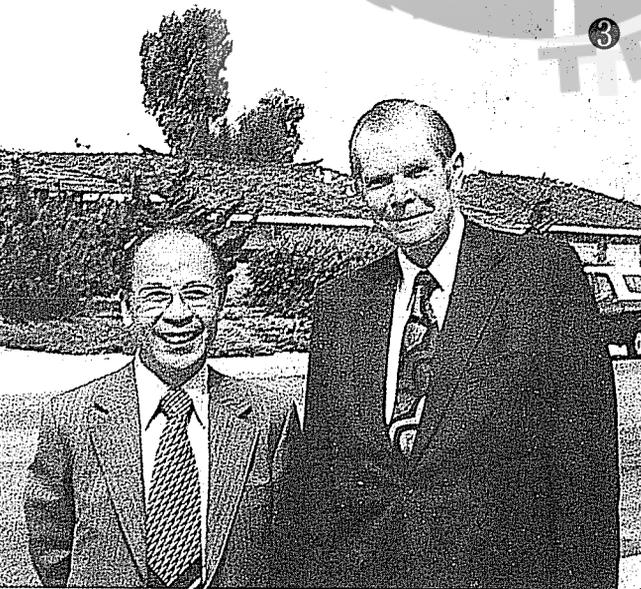




①



②



③

①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新竹科學園區開幕典禮，蔣經國總統親自駕駛清華大學研發的電動車巡視園區，車內中排左一為何宜慈。

②一九七九年初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破土典禮，由徐賢修主委（中）及何宜慈主任主持。

③作者王遠九（左）赴美訪問國科會另一顧問，史丹佛大學教授 Dr. Rambo 陪同參觀 Stanford Industrial Park 後合影。

# 籌建新竹科學園區的回憶

● 王達九（前竹科園區籌備處副主任）（彩色圖照刊第五頁）

## 參與規劃園區設計

民國六十八（一九七九）年政府已選定新竹設立第一個科學工業園區，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持其事，但他們沒有對創設工業區有經驗的人才，乃向經濟部商請派員協助。我奉派出差南非前，張光世部長曾當面要我接這項任務，由於單槍匹馬找不到得力助手而婉拒。事隔三個月後的元月十九日，廈門大學高我一班的機電系學長，福建人何宜慈，忽來電話邀我助他籌辦科學園區。原來他在美國史丹福（Stanford）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後，進入美國IBM公司工作多年已屆齡退休，透過他哥哥、國民大會秘書長何宜武的關係，受聘為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並兼科學園區籌備主任（註一）。但因他的家尚在美國，且副主委工作繁忙，對國內環境又不熟悉，對這項開創性的工業區開發工作更是陌生，故奉徐賢修主委之命，以校友身分邀我擔任園區籌備處副主任，負責實際規劃執行之責。接他電話後，我未立即接受，次日，張光世部長再電囑我去國科會，隔兩日何宜慈再來電話動之以情，再三懇邀。二月二日，張部長再要胡家爵處長陪我去台北見他，當面指示以借調方式派國科會辦公，新俸仍在加工區管理處支領，借調期間另由國科會發給全額差費，至此於情於理，均無法再推辭，於是我答應先借調半年。自同年二月接下這又一項更重大的挑戰任務

後，即一面了解政府設立科學園區的目的與演變經過，一面拜訪國科會各階層負責主管溝通意見，並了解國科會的業務與工作範圍，俾使投入一個新環境後工作易於展開；同時向加工區管理處胡處長商請借調主辦法規的張錫川與我在總工程師任內助我辦理工程事務的龔銀明，同往國科會。我於二月廿三日正式到位於台北廣州街的國科會報到後借得一間辦公室上班，張、龔兩位則遲一週後到班。（龔以工作態度欠積極主動，乃調回高雄，前後工作僅三個月。兩年後他因心臟病去世，引以為憾）。我的新職公布後，國內各報均發表新聞，部分親友亦紛紛電賀，使我受寵若驚。正式到國科會上班之前，何宜慈兄

因已之退休手續未了回美料理公私事務，我在陌生環境中孤軍奮鬥，幸國科會第五組派一位年輕幹練的孟玄（徐主委同學好友之子，工作未久由國科會派往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進修，結業後為台灣最大報紙之一的聯合報羅致，派駐美國紐約擔任主筆）以部分時間助我辦理聯繫工作；另聘一位星兆鑫先生（徐主委在清華大學校長任內之下，國內胸腔內科名醫星兆鐸胞弟）助我辦總務。後再僱用加工區管理處退休清潔隊長艾耀芝之女艾樹梅任我秘書。在我到任前，徐主委已約聘當時國內幾位留美專家，包括：東海大學工學院長、名建築師漢寶德，台灣大學教授、都市計畫規劃專家王鴻楷，淡江大學建築系主任白瑾，名建築師李祖原，以及交通運輸管理、道路規劃專家等八、九位組成顧問小組，不定期開會商討以二千公頃為範圍之科學園區的規劃設計。由王鴻楷教授負責草擬綱要規劃（Master Planning）。

另僱用國內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的楊潮湖、吳秉昌及黃明和三位青年協助，在國科會辦公大廈對面租了一層樓面辦

公。這幾位學有專長的專家，對園區細部設計，提出一些頗為玄妙的構想：在迎合徐主委的心意下，宣稱要把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以引進高科技工業為主的綜合性科學園區，建設成號稱東南亞最漂亮的觀光勝地。我對此種論調頗不以為然，於參加他們不定期集會時，毫不鄉愿地表達了我的看法。我認為這個以研究發展及製造生產為主而設計的工業園區，乃國家經濟建設的一環，園區的開發，在政府財力並不寬裕的情況下，應考慮投資成本與效益。把工業區建設成觀光勝地，目標混淆，這種構想既不切實際，也屬浪費。尤其建成後的科學園區，將是管制嚴密的保稅工業區，即使花錢在園區內弄些富麗堂皇的觀光勝景，也不能隨便開放讓人自由進出遊覽。我的建議，在一個以洋學位為重的環境裏，人微言輕，當然難獲重視，但我不計個人名利而遇事得理不饒人的倔強個性，仍是不惜以求去決心，阻止了一些不必要的浪費。其中之一，是為一條橫貫園區的超高壓電纜，顧問們以有礙園區觀瞻，堅持要把它埋在地下。如

果採行，不但施工技術困難重重，整個建區進度也將大受影響。更重要的是地下與架空施工要多耗數倍之工程費，以當時成本計，差價當在四、五億新台幣以上，足以蓋建多棟廠房或辦公大樓。因我的堅持，超高壓電纜仍採架空式，這筆鉅額開發經費算是省下來了。我深為國家省了大筆經費而暗自高興，但這種不隨波逐流的態度，在我國官場中，不計個人利害，堅持合理。我一生做不了大官，原因在此！

### 監督施工細部設計

綱要計畫設計完成後，一方面逐步進行都市計畫的法定程序，一方面因為園區範圍內有不少軍方訓練基地和營房、以及民間私人農地和建物，必需交涉取得。按理這是一個關係國家未來發展、層峰寄以厚望的重大經濟計畫，軍方佔用的公地應可順利取得，但軍方及國防部各就本位立場，仍提出以地易地並興建超過其原有規模的營房與設備作交換，經過與國防部後勤單位的多次交涉，總算獲得解決。至於民間土地與建物

的徵購，則透過新竹縣政府地政科協助與民間所有權人協調，因老百姓漫天要價，最後不得不依法強制徵收，雖然多數所有權人接受優惠的補償條件由政府取得土地，但仍有不少刁頑的所有權人不肯交地，加上少數在野的政客與地痞流氓勾結，從中挑撥，使得土地的徵收工作，拖延不決，嚴重影響施工进度。最後不得已，乃將部分未發放的徵收費於依法提存法院後，會同執法單位進行會勘及拆除地上物，強制接收，部分刁民竟糾合群眾以糞便及刀棍等武器，襲擊執法人員造成傷害，經過激烈衝擊後，再加勸導，總算平息紛爭，取得首批約二百多頃的園區用地。

園區道路、下水道、電力、電訊、供水等公共設施，以及廠房、倉庫、辦公大廈、高級住宅之細部設計，分別委託：中華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公共設施；辦公大廈、標準廠房及倉庫委託名建築師陳其寬及沈祖海合辦，第一批高級住宅則委託設計陽明山中山樓之修澤蘭女建築師辦理。至園區首批約八十餘公頃土地之測量、整地與工程施工，是以議

價方式交由國營的中華工程公司承辦。各建物設計要件由我擬好後，交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其他電力、供水、電訊、油管等工程，則分別洽請各屬單位配合進行。這是一個頗費時間與精力交涉、接洽、催促的工作。為了各種埋在主 roadway 有限地面下，不同性質、又屬不同單位主管的管線施工，我曾主持無數次會議協商，才算解決。

### 組籌備處及指委會

園區開發硬體部分的問題，逐一解決後；另一屬於軟體部分的園區管理制度與各種法令規章、以及所屬單位之組織編制等的擬訂與建立，亦為我的專責任務。到任三個月，頂頭上司、兼任園區籌備主任何宜慈，仍滯留美國繼續招商吸引人才回國投資設廠，除了一些超出權責範圍的重要事項，偶爾趁空向徐主委或另一副主任委員張去疑請示後辦理外，我均大膽地爭取時效，自作主張，使園區開發的籌備工作得以順利按序展開。工作日見繁重，人手已感不敷，更重要者，借用的國科會辦公廳已不敷

使用，於是積極尋覓籌備處的辦公場所。在總務星兆鑫的遍訪下，總算找到位於台北市和平東路與新生南路交會處、剛建成之星雲大廈A座尚未隔間之一層樓房，面積約八十餘坪，經商定以新台幣五百多萬元押租一年，簽約後隨即發包裝修隔間，購置辦公家具，於民國六十八（一九七九）年六月廿九日遷入辦公，正式成立籌備處，初分：秘書、總務、文書、法規、業務、工程等單位。籌備主任何宜慈於當年五月廿一日才回國，回國後他忙於接副主任委員職務，籌備處僅偶爾來探望一下，許多重要事務，由於尚未進入情況，請示後多未予明確裁示，倒使我感到困擾。他回國未及一月，又隨徐主委雙雙赴美，籌備工作不能因何的離開而擱置，我仍按既定的計畫進度進行。這時籌備處的工作人員，除短期協助的孟玄已赴美深造外，自加工區管理處借調來的龔錕明亦因不滿辦公場所安排，逕向國科會簽請調回，剩下工作人手僅有三、五人，於是乃向國科會人事及事務單位借調王天然、鍾伯武及林美佐協助辦理人事、總務及

文書工作。另添僱兩位打字小姐，再向經濟部借調熟悉投資法令之王大海，於六月間經過幾番奔走，聘得我廈大同班土木系校友，當時已退休的徐運籌兄協助辦理工程預算編制及施工發包事務。在極其精簡的用人情況下，園區開發工作得以按部就班進行，我則以大部分時間執筆草擬各項管理法規。為了園區管理局及其附屬單位的人員編制與待遇，幾度向當時主管全國人事行政的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桂華及主辦官員交涉，爭取合理待遇。為了取得政府各部會對園區政策性問題的支持，園區管理局之上，要設置一個由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建設委員會、以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六個部會的次長組成之「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我認為這種疊床架屋不會發生太多作用的委員會（註二）實無設置的必要，但卻已納入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內。當我請示「會」的權責範圍、組織型態、人員編制與待遇時，國科會卻沒有人能給我原則性指示，不得已只好自作主張，執筆擬了一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國科會

主任委員為召集人，由其直接聘請有關部會指派次長一人為委員，均為無給職，每月定期集會，有關事務性工作由管理局派員協辦。這一辦法經徐主委召集相關部會商討，僅作少數文字修訂後，報行政院於八月底核准實施。

### 為園區基本法催生

園區的一套管理法令，繁複而涵蓋廣泛，其內容大部分係參考加工區管理處的法規制訂。這些複雜的法規草擬工作，由隨我借調來國科會工作、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的張錫川辦理。『園區基本法』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在我到國科會辦公之前，已由當時任駐美投資業務處紐約辦事處主任吳梅村及當時任高雄加工區管理分處長的秦樂棠草擬完成，其內容除幾項對園區投資者的特殊優惠外，幾乎原封不動抄錄《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我到國科會上時，園區條例已報行政院轉立法院進行立法程序中。在立法院多次審查時，兼園區籌備主任任何宜慈身在美國，對條例內容一無所知，徐主任委員更不願

花時間去了解。列席立法院審查會之備詢任務，便落在另一副主委張去疑及我身上，張去疑對各關鍵性條文的立法意旨與原由，亦不清楚。每次列席立法院備詢時，一些對條例一知半解的委員們即興提出來的問題，均由我在旁附耳解說後，由張答復。經過多次分組審查，立法委員們仍意見紛陳，於是召開由執政黨委員組成的政策委員會，謀求共識與支持。會議於五月二日舉行，經濟部張光世部長與國科會張去疑副主委偕同我及部、會相關單位大批人員列席備詢。立法委員參加者亦甚踴躍，人數近百，足證對本案的重視。委員紛紛提出問題，張副主委於綜合答復時，僅說了幾句開場白，便推介我起立解答。其時張光世部長看來十分緊張，頻向我搖手示意阻止。立法院政策委員會召集委員趙自齊及部分參加立委見狀，紛紛要讓我發言，列席官員似乎也跟著緊張起來。也許因我是位卑職微的無名小卒，竟敢面對許多高官及立委解說這一重要法案的內容，深恐應答不當引起困擾。但我仍從容不迫地起立，針對委員們所提問題核

心，扼要地逐一解說，解答完畢，委員們即未再提問題，政策會順利結束。散場時國科會負責與立委們聯繫的事務主任尹秉權跑來問我：「你解答的都有把握嗎？」似乎仍持懷疑態度。條例立法院小組審查通過後，依例提交正式院會，於七月十日二讀、十七日三讀後，完成立法，隨即由總統公告實施，科學園區於是取得法定地位，籌備工作加速進行。

### 擬管理局組織條例

科學園區立法後，第一件要辦的事便是規劃管理機構。為了顯示政府對科技工業的重視，決定在國家科學委員會之下設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由我親自執筆草擬管理局的組織條例。兼籌備處主任何宜慈，於立法院通過管理條例的當日下午才自美返回台北任所，對這一可能由他出任第一任局長的園區管理局的編制與用人原則，當然有待他的指示，我才能著手起草。園區管理局決定仿照加工區管理處的型態草擬，其任務既是政府執法與提供投資者服務雙重任務的行政機關，又是靠規費及服務費

營運收入自給自足的事業機構，按管理局的編制用人，當以熟悉業務及法令的行政及管理人才為主，但何宜慈及徐賢修主委似乎偏重取得國外高學位的科技人才。何以會有這種想法？乃因原始構想的科學園區，是以高科技、創新產品為主的學術研究發展單位。然而吳梅村草擬園區條例時，也許誤會徐主委的原始構想，卻把園區規劃成以製造裝配為主的工業區，而非想像中的研究園區，但徐賢修多次口頭與書面報告，均宣稱新竹科學園區不歡迎以裝配製造為主的工業。且園區的範圍廣達二千公頃，而吳梅村所擬的園區條例則僅及於保稅範圍內的二百多公頃兩點來看，他們之間確有誤會，因此造成依徐主委要求所完成的二千公頃園區都市計畫，與吳所擬管理條例中的園區範圍不相配合，使園區管理局無法管到的二千公頃範圍內的工商登記、戶政與建築管理等行政事務，與新竹縣政府發生權責爭執。後來聽說煩勞李國鼎先生出面協調，對園區保稅範圍以外的這些行政事務，由管理局委託新竹縣政府辦理（筆者此時已離

開管理局，此是傳聞，確否待證）。這一段的一些經過，我在民國七十（一九八一）年二月所撰寫的《從加工出口區到科學工業園區及對二者之未來展望建議》一文中，有更詳盡的敘述。

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在參照何宜慈兼籌備主任的意旨下草擬完成：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下設六組三室，組、室之下視需要得設十一至十五科。另設儲運、消防、清潔等營運服務單位，並請保警總隊在園區設立直屬警察中隊，由海關、銀行、稅捐等目的事業單位設立園區分支機構。編制似嫌龐大，我未便多加意見。員工待遇問題，花了不少精力奔走交涉，結果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照公務人員待遇標準，外加園區津貼，以期至少與加工區管理處的待遇相當。另在編制內依何宜慈的指示列有一批聘用的顧問人員。這些未取得政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聘僱人員，如擁有國外大學之博士學位，規定可支領當時所謂回國學人待遇，比同職位公務員之薪俸超過二、三倍。單位主管除每月支領當時七、八萬台幣之

報酬外，尚由公家配租包括家具的豪華眷宅一棟。此種同一機關、同工而不同酬、且差別懸殊，極不平等的待遇，實為造成機關內部糾紛，影響工作情緒及效率的重要因素。然而，此乃當時全國人事行政當局，屈於有力人士的本位要求，而巧立名目訂出來五花八門、雜亂無章的多種待遇標準（註三），我當時雖表示了個人的看法，可惜無人理會。

### 開始接受投資申請

園區開發進行順利，已不斷有投資者申請進區設廠，第一家以製造高級光學鏡片的美商，並已借用國科會光學儀器研究中心場地先行設廠生產。管理局的組織條例完成立法尚需時日，然法定權責內的接受投資申請工作，不能沒人辦理，於是籌備處在負責建區任務外，不得不兼理尚未正式成立的管理局業務，但工作人員顯然不敷，尤其熟悉業務與法規的行政人員更付闕如，乃於商諸徐賢修主委及何宜慈兼籌備主任同意後，決定登報徵求有任用資格人員。至於要那類性質和資格的人員，由我訂標準

及徵求人數，乃親自草擬招聘廣告，送國內各大報刊登。這是一個頗具吸引力的工作，深恐各方請託頻繁，不勝其擾，乃在廣告末段附註說明：「凡托人說項者，一概不予錄用。」這短短數字不但發生作用，且贏得一些公正民意代表的稱道，事後徐主委告訴我，曾接到幾位立法委員稱讚他人無私，頗為得意。報考人數因資格規定較嚴，而又請托無門，故僅有六、七十人。民國六十八（一九七九）年七月廿九日借用台北市

新生南路公務人員訓練所舉行資格審查及筆試、口試。筆試由我當場命題，國文題我要應考者照規定格式辦一件公文，英文則以英文報紙一段剪報，要他們譯成中文，既簡單也實用，結果正、備取各十名。筆試合格後，我與何宜慈主任分別主持口試。這批人員十分優秀，錄取十名，依工作分配洽請加工區管理處各有關單位協助，給予現場短期實習後，即到籌備處上班正式處理業務，工作均能勝任。園區管理局成立前，我已因借調期滿而回加工區辦公，聞這批優秀人員因待遇不平，很多位先後離去。

### 借調期滿請求歸建

這年八月，借調六個月期限將屆滿。園區硬體建設施工前的阻礙均獲解決，細部設計建築師已聘定，公共設施及部分廠房先後發包施工並逐步完成，初期所開發的八十多公頃園區規模粗具。軟體方面則：管理條例完成立法，施行細則、各項管理規則、以及組織條例草案均分別擬訂完成，必要的業務人員，亦部署完畢並展開工作。此時經濟部張

光世部長應中美洲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政府之請，要我帶兩位助手，前往考察並指導哥國設立加工區，我以協助國科會籌設科學園區的任務業已完成，同時因國科會對我的工作配合不盡理想，重要請示常遲疑不決，以致繼續工作的興趣大減，急求脫身。八月廿九日園區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奉行政院核定後，隨即召集第一次委員會，由徐賢修主委主持，到有經濟部章永寧次長、財政部王昭明次長、教育部夏漢民次長（後改任成功大學校長、國科會主任委員）、交通部朱登皋次長、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孫震（後接任國立台灣大學校長及國防部長）。這些委員除幾位曾是我頂頭上司外，其餘多在不同場合曾共事並認識。此外尚有內政及國防部兩位次長，因常更換，我已不記其姓氏，只記得國防部葛敦華次長。國科會另有張去疑、何宜慈兩位副主委及主任秘書李觀高與我列席。開會之先我已擬好討論議題，開會時我逐一說明，第一次委員會開得相當順利，徐主委高興地以便餐招待。九月三日再向張光世部長請示哥國有關問題時，即趁機要求借調期滿即歸建，他似乎要我繼續協助，因忙辦赴哥手續，我未再多言。

### 再被借調協助營運

在哥斯達黎加考察完畢，回國即返高雄上班，十月廿三日何宜慈電我商續借事，我要他行文經濟部；十一月廿一日國科會公文轉到加工區管理處，徵詢我的意見，當時有些遲疑，挨到十二月十二日國科會徐賢修主委、何宜慈及園區籌備處秘書星兆鑫先後以電話懇切邀我繼續協助園區的籌建，盛情難卻，乃

向管理處胡處長報告後，於民國六十八（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再到園區籌備處工作。徐主委見面時說：『你回來，我可放心了！』同仁見我返回，亦十分高興，工作興趣又增。

造、產銷為主的工業，與加工區所吸引的一些精密電子裝配業，並無二致，誠如是，則科學園區的投資效益未免有些誇大了！（註四）

這年有幾件重要的工程設計：一為

園區籌備處兼主任何宜慈，於我回復辦公後即三度赴美，次年開始我傾全力督促園區工程趕工，並著手編制民國七十年度（一九八一）園區預算，二月上旬預算初稿編成，高達三十餘億新台幣，連同過去一年多之購地及規劃施工等費用，開發總額已達七十億元之多，然已開發之面積尚僅八十餘公頃，為計畫最終面積六百公頃的百分之十五，開發完成非數百億莫辦。這是政府一筆極大投資，與未用國庫經費、全以自給自足方式所開發之三個加工出口區相比，似乎頗為耗費。而且三個加工區對台灣經濟效益其時已充分顯現，科學園區未來投資報酬如何？實難預料。我當時的感覺是：儘管主其事的國科會一再宣稱科學園區將以吸收研究發展的創新性工業為主，但以台灣的主客觀環境與條件，顯見所接納者仍將是一些以配裝、製

園區管理局辦公大樓，一為高級企業主管及歸國學人首批示範住宅。希望承辦的國內建築師很多，最後經請示徐主委裁決：前者交名建築師陳其寬與沈祖海共同負責，後者則由女建築師修澤蘭負責。三位均係當時國內早一輩的建築師，消息發表後，園區規劃小組幾位年輕建築師頗不以為然，但這是徐主委的選擇，他們也無可奈何。徐主委對辦公大樓要求建一高水準的國際會議廳，他以為將來園區內經常會舉行國際學術性會議。經與建築師商議後，樓高最少十層，除容納園區管理局外，並有部分目的事業單位如：郵政、電信、銀行、海關等集中辦公。我對在園區設置國際會議廳的構想，頗不以為然，原因是：在園區召開的國際性會議，將多會選在資訊、吃住、應酬遠比新竹方便的台北市（距新竹僅七十公里、有高速公路聯絡）

。換言之，園區設國際會議廳，可能是門雖設而常關，站在投資效益立場，實在沒有必要。何宜慈兼主任元月十八日返國，我把這一想法向他表達時，他聽後無所反應，我知趣地不再提起，乃把大樓規劃要點交建築師進行設計，預算約需當時幣值新台幣一億四千萬，連同模型一併送他們裁決，以便早日發包，免受物價波動影響。不料竟被擱延達兩、三個月之久，眼見建築工料不斷上漲，深恐預算不敷，乃不斷催請批示，仍無結果，此時我再萌退意。（該大樓於我離開後，才決定發包興建，惟因工料上漲，不得不將十層減為八層，且造價增為新台幣一億七千萬，比十層多花三千萬元。）

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等重要法規，此時已大部分草擬完成，並分別依權責呈報上級審核。標準廠房及區內主要幹道亦先後完工，來園區接洽投資者絡繹不絕，籌備處各單位工作人員業務亦逐漸嫻熟，已具備管理局的雛型。因何兼主任在籌備期間經常出國，即使在國內亦多在國科會辦公，籌備處每週偶爾來一次，他元月份剛返國，五月再度赴美

，我除了督促各項開發工程進度、擬編年度預算、草擬各種計畫、推動經常業務、主持會議外，還要接待不斷來訪的投資者及友邦政府派來考察園區規劃的官員。其中對台灣開發科學園區最感興趣者為南韓與新加坡。五月中，新加坡工業研究院一位李姓負責人來園區訪問，我接待答復許多問題。四月二十四日，應新竹地區工業策進會之邀前往講演。講題為《科學工業之範圍與科學園區設立之意義與目的》。參加者有：策進會理事長、新竹縣長及議長等數十人。五月二十四日，應邀為區內第一家製造積體電路（IC）的聯華電子公司自建廠房興工破土，是我參與籌劃科學園區工作值得紀念與回憶的兩件事。

### 功成身退斯人憔悴

六月十日何兼主任自美回國，我的再借調六個月期亦將屆滿，鑑於一年多來，協助國科會籌建新竹科學園區，從無到有，工作按預定計畫順利進行，園區已核准數家公司進區設廠，各項法規亦擬訂完備，園區業務執行無礙。上級

交我任務已圓滿達成，未辱使命，深知自己無背景、缺關係，如在這個重國外高學位的單位留下去，只有跑龍套的份，此時功成不退，更待何時？於是在何主任五月下旬出國前，我便決心要回高雄，並曾向他表達借調期滿即歸建事，他雖一再挽留，但我去意已決。何回國之次日，即將簽呈給他，經轉呈徐主委批示：「勉予同意，並謝貢獻良多」。這算是我辛苦一年，為國家完成又一件關係重大的建設計畫，獲得的唯一嘉許。這年（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新竹科學園區正式開幕，何宜慈兼任新成立的管理局長，我接到請帖前往祝賀，蔣經國總統親自蒞臨主持，冠蓋雲集，眼見別人出風頭，受獎加官，我則被冷落一旁，當時不免有失落之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籌備，前後歷時一年半的光景（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個人參與了兩次各為期半年（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的奠基規劃建設任務，至感榮幸。

竹科管理局於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正式啟用，開幕典禮則後延了三個半月，由蔣經國總統親自主持，並宣佈「新竹科學園區是國家的優先建設計劃，各部會應全力協助」，次日成為各報的頭條新聞。兩個月後，徐賢修先生功成身退，離開國科會主委一職，因籌建園區之功，獲蔣經國總統授勳表揚之殊榮。

何宜慈兄隨後孤軍奮戰不懈，仍不斷的往返台美之間，積極延攬人才，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科技建設，辛苦經營不遺餘力，逐漸的在一片黃沙土地上，建設起廠房林立的現代情景。一九八四年總統元旦告文中，經國先生將竹科園區引為十大最佳建設的成果，更是令人振奮。不及半年內閣改組，俞國華先生組閣，國科會主委易人由陳履安接替張明哲，何宜慈兄亦離開了他一手籌創五年的新竹科學園區。

（謹以此文紀念宜慈先生逝世兩周年）

編者註：

註一：

曾任台灣大學校長，時任台大工學

院的盧兆中院長回憶文中指出，一九七四年秋何宜慈博士獲遠東講座教授頭銜，在台大電機系開「微處理機的設計與應用」一門課。在其一年之任教期間，被政府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徐賢修主委發掘，經徵得台灣大學同意後，同時兼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一職，以利國家大型人力培育計劃之推動。隨後於一九七五年春，何宜慈陪同徐主委考察美東、墨西哥多個高科技園區，已為日後新竹園區的籌建，埋下合作的伏筆。

註二、註三、註四：  
本文為新竹科學園區籌建初期的史料，反映作者本土派當時的主觀觀點，與徐賢修、何宜慈等海歸派先行者政策性的著眼點頗多出入，亦反映園區籌創當時的時空環境與艱辛背景。何、王兩君均為國立廈門大學的畢業生、薩本棟校長的高足。王達九先生的高雄加工出口區與何宜慈先生的新竹科學園區，先後都對台灣經濟發展有著卓越的貢獻；師兄弟共創佳話；亦憑添一段歷史佳話！

編輯報告

編者

△本誌第四五五期第九十二頁標題應為「莘」花「陀」妙手入丹青，誤排為莘「陀」，特此更正，並謝謝熱心讀者李嘯風先生來函指正。

△本誌四五六期第八十四頁中欄倒數第四行應為「……聯絡『孫良誠』……」誤排為「孫連誠」，特此更正。

△本誌四五七期第卅二頁上欄第二行，蕭友梅的生歿年代應為（一八八四—一九四〇）誤為（一八八四—一九四二），又第卅七頁中欄第六行蕭友梅哲嗣應為「蕭勤」，誤為「蕭勁」，在此特向蕭勤教授致歉，並謝謝陳運通教授來電指正。

謝蕭勤教授百忙之中，抽空致函本誌，特將其來函刊登於後以饗讀者。

中外雜誌編輯先生：  
您好！甫自歐返台，收到貴刊編輯部寄來三月份《中外雜誌》，拜讀第卅二頁陳明律女士有關家父文，其資料頗為完整，實感欣慰。除家父歿年為一九四〇，享年五十六歲及個人名字「勤」誤為「勁」外，其他應無大問題。

唯有關家父自稱為「南北朝時代梁朝蕭統皇帝之後裔……」有些小誤；據蕭氏家譜中所載：「商，成湯帝子太乙創始，遠祖子契……『蕭』角音，蘭陵君，系出子姓，徽子支孫封於蕭，為宋附庸，子孫以國為氏。漢有丞相蕭何，裔孫道成，為南齊帝，傳七世，道成孫衍，受齊禪，為梁武帝，傳四世。」故此蕭統之誤應屬蕭衍才對。

蕭勤啓 三、十二 謹此 即頌 編安